附件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文物安全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达40多次，出席文物领域重大活动10多次，莅临文博单位考察指导20多次，并就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发挥文物资源作用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了系列重要论述。特别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 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李克强总理也对文物工作提出了相关的要求。2017年7月25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文物安全电视电话会议，对今后的文物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

9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为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密安保措施，严防监管漏洞，严打文物犯罪，严肃问责追责，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正在制订相关的具体措施。成岳冲副省长10月7日作出批示，要求省文物局提出我省贯彻意见。

为此，我局在经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审批（审批件编号：〔2017〕106号）同意后，起草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二、制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

3. 2017年7月25日刘延东副总理在全国文物安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3.2017年10月20日成岳冲副省长在全省文物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三、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针对我省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在六个方面提出了贯彻意见，具体是：

1. 建立健全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完善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目前的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是经省政府同意，于2011年10月10日建立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省文化厅、文物局、民宗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工商局、旅游局和杭州海关，明确由省文化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现明确参照全国文物安全部际联席会议的模式，对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扩容，增加省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省政府法制办、气象局、海洋渔业局。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文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要将文物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目前的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层级不够高，召集单位与各部门基本是平级单位，所以召集联席会议总是会遇到意想不到的问题，特别是召开会议时成员单位领导请假、由联络员代会的现象较为普遍。因此，本次调整后，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同时，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都要建立以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1. 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机制，推进相关文物安全责任书的签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间、政府与部门间、文物部门与文物和博物馆单位间要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目前，有一部分县（市、区）政府已经开始落实文物保护的属地管理机制，并与乡镇街道政府签订文物保护或文物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但从面上看，还不够普遍。因此，从2018年起，地方各级政府间、政府与部门间、文物部门与文物和博物馆单位间全面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并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政府间采取分层级逐级签订责任书，省政府和11个设区市政府、11个设区市政府与所辖县（市、区）政府和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县（市、区）政府与所辖乡镇街道和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分别签订文物保护或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文物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起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

1. 持续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全省文物平安工程头一个三年计划在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的支持下，基本实施完成，绩效明显，延伸了文物安全管理的手臂，已实施文物平安工程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了安全零事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庆元西洋殿发生的挖墙盗窃案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之霞光桥神龛中五显帝君像被盗案，公安机关均依靠文物平安工程的监控图像迅速抓获了犯罪嫌疑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全国文物安全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文物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都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强化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风险。再加上我省已经积累了文物平安工程三年计划的建设经验。

在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的支持下，启动新一轮文物平安工程建设迫在眉睫。同时需要进一步拓宽建设资金的筹集渠道，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主导地位，多方协同，各级政府要加强配套，落实相关建设资金，不断加大投入，逐步提高安全防护基础设施的覆盖面，使文物安全状态尽可能掌握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1. 充分发挥各级文物行政监察机构的作用，每年安排一次文物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督查

 根据全省文物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全省各级文物监察机构要充分发挥执法监察作用，把监察关口前移，发挥日常巡查优势，加大巡查力度。结合每年的工作任务，安排不少于一次的文物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对重大的安全隐患及其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省级文物部门会同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有重点的督查，以使排查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1. 进一步建立健全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坚决遏制文物法人违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领导文物安全约谈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由省文物局约谈当地政府领导，如造成重大损失的，也可由省政府办公厅或省政府领导进行约谈，并将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高技术防范水平

认真落实《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现代科学技术在全省文物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用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高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远程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文物系统公共安全视频和“雪亮工程”的互联共享，全面改善文物保存环境，不断提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要充分利用现有安全技术防范资源，加快文物安全预警监测平台、“天地一体”文物执法监管平台等网络化、智能化文物安全监管系统的建设，努力改变人防为主、防范措施简单落后的现状。